2023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对县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告制度，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3.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组织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制定全县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

4.搜集、整理、提供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各乡镇、各单位的执行情况及经济、社会、科技效益状况进行统计评估、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5.审定、管理、公布、印刷、发行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6.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维护统计工作者的合法权利，揭露、追究、处理违犯统计法规的行为。

7.制定全县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建立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

8.组织开展统计咨询服务，承担有关统计调查任务，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

9.组织开展统计数据的分析研判，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东乡族自治县统计局内设综合办公室、统计执法检查股、国民经济核算股、综合统计调查股、社会事业统计股5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见附件

二、收入决算表

见附件

三、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见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46.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2.35万元,下降7.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4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40.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4.08万元,占98.93%；其他收入6.83万元,占1.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4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38万元,占93.56%；项目支出41.58万元,占6.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34.0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55.28万元,下降8.0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4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4.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5.28万元,下降8.0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4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4.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1.66万元,占8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99万元,占8.83%；卫生健康支出21.57万元,占3.4%；农林水支出6.60万元,占1.04%；住房保障支出38.26万元,占6.0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7.48万元,支出决算为63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6.67万元,支出决算为51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4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68万元,支出决算为5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4人。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89万元,支出决算为2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4人。

**4．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驻村干部生活补助支出6.6万，纳入此项核算。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24万元,支出决算为3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4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8.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0.26万元,下降11.5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调出4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53.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32万元,增长23.73%,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宣传和培训增加了本年的公用经费。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于政府机关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7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31万元,增长23.73%,主要原因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宣传和培训增加了本年的运行经费。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和就业补助。

**十五、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